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704,107 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285,155.8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5,081,642.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2,785,749.80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2、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582 万股。因此，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

后的 138,254,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557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502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8407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11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55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8,254,68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3,336,32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05,920	11.43	6,297,189	22,103,109	1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48,769	88.57	48,784,446	171,233,215	88.57
三、总股本	138,254,689	100.00	55,081,635	193,336,324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3,336,324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5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将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

咨询联系人：朱雯雯、彭海霞

咨询电话：0755-86665000

传真电话：0755-8611773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